**关于新入学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说明**

1.新入学学生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的，在接到宁夏大学录取通知书后，须到原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没有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党员，宁夏大学将无法认定其党员身份。

2.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已经和宁夏联网的省区新生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无需开具纸质介绍信，由原组织关系所在基层党委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具电子介绍信，通过网络办理转接。介绍信去处须在系统中以关键词检索的方式选择至具体学院党委（党总支）。

3.系统未联网的新生党员转接组织关系，须开具纸质介绍信，介绍信的称谓填写至基层党委，基层党组织为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的，称谓填写至宁夏大学党委组织部，去处填写至培养单位党组织或具体党支部。

4.外省区新生报到后，将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交至培养单位研究生负责老师处，党员档案（包括区内和区外学生）自提的需将自提档案一同提交。由培养单位党组织审查党员档案无误后统一为学生办理组织5.党员组织关系及党员档案，需在报到后一个月内转入学校，逾期不转入组织关系者，学校将不再接收其组织关系。

6.单独转递党员档案时，原单位要将入党材料装入正规的档案袋，并加封条，未经接收单位党组织允许不得拆封，转接时须保证档案袋完整无损，报到后及时交到培养单位相关负责老师处。

7.新生组织关系转接成功后，方可参加所在培养单位学生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和相关活动。

|  |  |  |  |
| --- | --- | --- | --- |
| **宁夏大学各培养单位接收党员组织关系信息一览表** | | | |
| **序号** | **学院** | **纸质介绍信抬头** | **去处** |
| 1 | 人文学院 | 宁夏大学人文学院党委 | 人文学院党委 |
| 2 | 新闻传播学院 | 宁夏大学党委组织部 | 新闻传播学院党总支 |
| 3 | 文化旅游学院 | 宁夏大学党委组织部 | 文化旅游学院党总支 |
| 4 | 法学院 | 宁夏大学法学院党委 | 法学院党委 |
| 5 | 外国语学院 | 宁夏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 | 外国语学院党委 |
| 6 | 阿拉伯学院 | 宁夏大学党委组织部 | 阿拉伯学院党总支 |
| 7 | 经济管理学院 | 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 | 经济管理学院党委 |
| 8 | 数学统计学院 | 宁夏大学数学统计学院党委 | 数学统计学院党委 |
| 9 | 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光伏材料重点实验室 | 宁夏大学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党委 | 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党委  光伏材料重点实验室党支部 |
| 10 | 信息工程学院 | 宁夏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党委 | 信息工程学院党委 |
| 11 | 化学化工学院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 宁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党委 | 化学化工学院党委 |
| 12 | 生命科学学院 | 宁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党委 |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 |
| 13 |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原资源环境学院) | 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党委 |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党委 |
| 14 | 生态环境学院  （原西部生态中心） | 宁夏大学生态环境学院党委 | 生态环境学院党委 |
| 15 | 农学院 | 宁夏大学农学院党委 | 农学院党委 |
| 16 | 食品与葡萄酒学院 | 宁夏大学食品与葡萄酒学院党委 | 食品与葡萄酒学院党委 |
| 17 | 机械工程学院 | 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党委 | 机械工程学院党委 |
| 18 |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 宁夏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党委 |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党委 |
| 19 | 教育学院 | 宁夏大学教育学院党委 | 教育学院党委 |
| 20 | 体育学院 | 宁夏大学体育学院党委 | 体育学院党委 |
| 21 | 音乐学院 | 宁夏大学音乐学院党委 | 音乐学院党委 |
| 22 | 美术学院 | 宁夏大学美术学院党委 | 美术学院党委 |
| 23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宁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
| 24 | 西夏学研究院 | 宁夏大学党委组织部 | 西夏学研究院直属党支部 |
| 25 | 回族研究院 | 宁夏大学党委组织部 | 回族研究院直属党支部 |
|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五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 | | | |